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3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18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事前审查并出具了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从业人员共 6,667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50 人。

德勤华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共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莹女士,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晓莹女士自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陈晓莹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小骏女士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胡小骏女士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胡小骏女士自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胡小骏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 6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基炜先生,自 201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王基炜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王基炜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 1 份。

2.诚信记录

陈晓莹女士、胡小骏女士、王基炜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陈晓莹女士、胡小骏女士、王基炜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3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9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6 万元,较 2022 年审计收费无变化。2023 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该项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核查了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独立性声明、诚信记录等资料,一致认可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并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公司续聘德勤华永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德勤华永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将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四)德勤华永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德勤华永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3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公司将在2023 年 7 月 29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7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00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股东需对具体的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莫宏胜董事、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 6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0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将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 2023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2 层。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传真:0791-86267237

邮箱:zqb@gsfins.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0”,投票简称为“国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交投”)拟向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数额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江西交投将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年化 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江西交投合计持有公司 29.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朝东先生、陆箴侃先生、欧阳罗先生、刘详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江西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法定代表人:谢兼法

注册资本:950,505.12059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70551165 28

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拾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0,127,771.54
负债总额	25,271,917.97
净资产	14,855,853.57
净利润	296,615.58
营业收入	4,522,609.96
营业利润	412,148.3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江西交投向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主要事项如下:

(一)担保额度及期限: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二)担保形式:本息金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 0.1%,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

(四)授权方式:在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具体担保交易事项,不再单项决策。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交投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 6 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西交投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4951.06 万元(含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利息)。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江西交投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交投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融资安排;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高于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综上,我们同意江西交投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议案》。基于目前部分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公司整体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盛科技”)、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科技”)、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大嘉豪”)及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大智合”)进行清算并注销,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清算注销具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极盛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7KUT4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资本:15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维护;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2. 股权比例

公司持有极盛科技 100%股权。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极盛科技的总资产为 18,262,970.31 元,净资产为-204,609,283.70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22,959,562.34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极盛科技的总资产为 16,325,303.90 元,净资产为 -206,488,714.44 元;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1,879,430.74 元。

(二)国盛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KDL3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公银

注册资本:15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维护;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2. 股权比例

公司持有国盛科技 100%股权。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盛科技的总资产为 471,455.80 元,净资产为-5,373,103.85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655,879.89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盛科技的总资产为 440,325.69 元,净资产为-5,427,665.67 元;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54,561.82 元。

(三)弘大嘉豪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0MQ5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英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2. 股权比例

公司持有弘大嘉豪 100%股权。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弘大嘉豪的总资产为 28,531,905.02 元,净资产为 27,425,268.47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6,342.13 元,净利润为-3,404,657.69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弘大嘉豪的总资产为 27,609,521.38 元,净资产为 26,704,857.77 元;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720,518.69 元。

(四)弘大智合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PAJ27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英明

认缴出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99950 万元,持有 99.95%的出资份额,当前公司实缴出资 24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弘大智合的总资产为 25,451,071.81 元,净资产为 25,411,888.07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139,063.87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弘大智合的总资产为 25,462,615.40 元,净资产为 25,419,116.58 元;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7,228.51 元。

三、本次清算注销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上述子公司已基本无经营业务,不能实现稳定收入且长期亏损,对公司的管理造成一定负担,公司近期没有基于上述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计划,因此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将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极盛科技、国盛科技、弘大嘉豪、弘大智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董事长刘朝东先生、董事陆箴侃先生、董事欧阳罗先生、董事刘详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4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